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，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》（教师〔2016〕3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5〕76号）要求，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学院教师的实践技能、实践教学能力，加快推进教师企业顶岗实践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建设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包括与学院开设专业相关的生产、科研、管理单位等。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岗教师。

第二章 内容形式

第三条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重点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，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、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等，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标准，掌握主要岗位的操作技能，增进对企业生产和产业发展的了解，并结合企业顶岗实践探索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。

第四条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的形式

1. 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
2. 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
3. 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
4. 指导学生企业综合实训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学院对教师企业顶岗实践工作实行院系两级管理。

第六条 各系部结合专业发展、教学团队建设、实践教学需要及学习培训需求等，于每学年初制订本系部教师企业顶岗实践年度计划，明确人员、企业、岗位、时间及经费预算等，同时负责选派参加企业顶岗实践的教师人选工作，并与相关企业联系做好教师企业顶岗实践锻炼各项工作安排。

第七条 原则上安排教师在山西省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实践锻炼。

第八条 根据系部确定的教师企业顶岗实践年度计划，首先由教师本人填写《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申请表》，经所属系部、顶岗实践企业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审核，报学院批准后予以实施。

第九条 教师参加企业顶岗实践，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、产品研发、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、管理、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。

第十条 教师所在系部应对企业顶岗实践教师明确任务和要求，加强指导，定期检查。

第十一条 企业顶岗实践教师应按计划在企业从事相关的企业管理、生产和经营活动，未经学院授权，不得从事利用学院名义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实践教师因故离岗，须同时向所在系部、组织人事部和企业三方以书面形式请假，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。对擅自离开实践岗位的教师按旷工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教师不得私自更改企业顶岗实践计划，确因特殊情况需改变实践计划的，必须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教师所在系部应建立教师企业顶岗实践专项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教师在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资料，保证档案资料完整、齐全。

第四章 考核

第十五条 教师在完成企业顶岗实践任务后，要结合企业顶岗实践和教学实际，每人撰写不少于 4000 字的总结报告，报告应包括：计划安排、工作情况、主要成果、心得体会、对专业教学的建议、对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建议等内容，并附有企业意见（签字盖章）。

第十六条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结束后，教师填写《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鉴定表》由教师所在系部、顶岗实践企业、

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考核鉴定后，报学院审核。

第十七条 考核等次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依据《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鉴定表》中实践企业、所属系部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给出的评价鉴定意见，最终由学院评定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等次。

第十八条 此项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教师考核、核发报酬、报销费用、职称晋升及各种奖励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待遇

第十九条 对经批准参加企业顶岗实践的教师，考核合格后，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实践企业在太原市外的报销1次往返交通费，交通工具的选择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，每周视同完成12学时工作量，每周按五天计算（不足五天每天按2.4学时计工作量），按现行代课费酬金发放标准予以发放酬金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，企业顶岗实践期间不予计算工作量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企业顶岗实践的教师，系部或组织人事部等部门抽查，发现不在岗的，按旷工处理，依据学院教职工考勤及请销假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顶岗实践申请表

教师姓名		部 门	
现任职务		现任专业技术职称	
拟实践企业			
拟实践岗位		拟实践天数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地址			
教师企业 实践申请	根据工作需要，本人申请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进行为期 天的企业顶岗实 践。在此期间，将按照计划与任务完成企业顶岗实践。 教师签字：		
实践计划 与任务			

所属系部 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实践企业 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组织人事部 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学院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教师企业顶岗实践考核鉴定表

教师姓名		部 门	
现任职务		现任专业技术职称	
实践企业			
实践岗位		实践天数	
企业地址			
实践总结			

实践企业 评价鉴定 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所属系部 评价鉴定 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 评价鉴定 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组织人事部 评价鉴定 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学院 评价鉴定 意见	签（章）： 年 月 日